

2026 年石景山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03 包垃圾分类宣传)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燕清京兴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

采购人(全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18611918581

乙方:

供应商(全称): 北京燕清京兴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6784

供应商联系方式: 132412116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

(一) 形象设计

石景山区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设计,包括区级LOGO设计、再生资源统一视觉设计、宣传海报设计等内容。

(二) 媒体宣传

1. 市级电视主流媒体垃圾分类新闻报道选题、策划等,全年不少于12次。
2. 市级平面主流媒体宣传报道选题、策划等,每月不少于4条。

(三) 宣传活动及培训

1. 组织开展区级垃圾分类培训,培训主题包括桶前值守、值守履职、基层管理、宣传策划等,全年不少于12场次。
2. 组织开展区级宣传活动,包括策划、组织实施、活动媒体邀请、物料供应等,每月1个主题,全年不少于12场次。

(四) 视频制作

制作石景山区垃圾分类宣传视频,包括脚本策划、设计、拍摄、剪辑等,每季度不少于1个,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3分钟,全年不少于4个宣传视频。

(五) 其他要求: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03 包垃圾分类宣传）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99000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完成且政府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待服务期满9个月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合同履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算剩余款项。

3.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之前先行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并且认证无误后支付协议价款。如果乙方未先行向甲方提供该增值税发票或者未经认证通过，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兴华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燕清京兴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288018800043339

联系方式：13241211672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就约定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 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如需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基础上，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及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乙方应知悉甲方为行政机关，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

2.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

城



107015

技术有限



张

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3.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乙方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及相应的成果文件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收取的全部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次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则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7.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的有关要求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改正，赔偿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违约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 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七、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1101070153730

日期：2026年1月4日

乙方（盖章）：北京燕清京兴公共

服务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1110352620

日期： 年 月 日

